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0年02月06日

表6-3-0(107年度)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稅後所得		平均稅率	有效稅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1分位	1261909	236807258	1466540	0.62	73314	0.03	236733945	99.97	5.00	0.03
第2分位	1261909	546090581	23805870	4.36	1190138	0.22	544900442	99.78	5.00	0.22
第3分位	1261909	826804941	114649257	13.87	5733952	0.69	821070989	99.31	5.00	0.69
第4分位	1261908	1286158220	273843415	21.29	14923239	1.16	1271234981	98.84	5.45	1.16
第5分位	1261908	3059816159	1621801903	53.00	211457463	6.91	2848358697	93.09	13.04	6.91
合計	6309543	5955677160	2035566985	34.18	233378106	3.92	5722299054	96.08	11.47	3.92

一、說明：(一)各項金額百分比是指該項金額與綜合所得總額之比值。
(二)核定所得淨額係由該戶核定所得總額扣除各項免稅額暨扣除額後求得。
(三)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